

#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黔护理职院发〔2022〕27号

## 关于印发《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院级课题 管理规定（修订版）》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处：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提升科研能力、强化科研素养，本着科研为教育教学服务、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院级课题管理规定（修订版）》，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院级课题管理规定（修订版）

(此页无正文)



---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共印 30 份

## 附件

#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院级课题管理规定 (修订版)

## 一、指导思想

本着科研为教育教学服务、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紧紧围绕我院的发展规划，不断提高我院院级课题质量，为广大教师提供一个良好的科学研究训练平台，提升教师的科研素养，促进我院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和谐校园，为提高我院教学质量和科研能力，提供更多具有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 二、基本原则

1. 应用性：以应用研究为主，突出解决学校发展、系部发展和教师教学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2. 一致性：科研内容应与学院的发展、专业建设及发展规划相一致；研究成果应用于我院的教学和管理中。
3. 互助性：鼓励跨部门、跨学科联合申报课题，促进学科的相互融合和交叉学科的应用研究。
4. 职业性：鼓励吸纳相关企业专业人员参与课题研究，为社会服务。

## 三、选题要求

1. 课题申报方向可根据学院的发展需要为依据，也可从本部门、本系部的工作实际出发，自行确立研究课题。
2. 选题应紧密联系我院“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结合教育教学和临床实践，以着力解决我院临床研究、教学发展、服务社会的现实问题为重点。

#### **四、课题类别**

院级课题分为硕博基金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思政课题。

**(一) 硕博基金课题**是指我院博士和硕士主持的与研究方向、专业发展及教育教学相关的创新性研究课题。

**(二) 重点课题**是指具有一定的战略性、前瞻性、新颖性、实用性，能对提升学院的学术声誉和专业建设起到有力的作用、对学院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前沿科技具有突出贡献的课题。

**(三) 一般课题**是指教师和研究人员可根据自己的学术专长，对研究方向的前沿动态把握，以及学院和教学改革与科研的需要，自主命题的科研课题。

**(四) 思政课题**是指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伟大建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结合教学实际，开展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课题。

#### **五、申报条件**

1. 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一定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2. 申报硕博基金课题主持人应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
3. 课题主持人每年只能申报 1 项院级课题，同时在研的院级课题最多不可超过 2 项（含 2 项）；
4. 课题组成员（不含负责人）一般为 5~7 人，人才结构合理，能充分发挥各自特长。鼓励系部、教研室或教学管理单位集体申报或跨部门申报。
5. 申报硕博基金课题或重点课题要求至少在统计源期刊发表 1 篇论文，申报一般课题或思政课题要求至少在普通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6. 下列五项情况不得再申报院级课题。
  - (1) 已获得国家级、省市（厅）级、院级立项的课题；
  - (2)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厅）级、院级成果奖的课题；
  - (3)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厅）级、院级其他奖励的课题。

## **六、课题经费**

依据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和影响力，由院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经费的金额。

### **(一) 博士基金课题：**

自然科学课题：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博士研究生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人文社科课题：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博士研究生资助经费不超过 6 万元，

### **(二) 重点课题**

自然科学课题：资助 6 万元

人文社科课题：资助 3 万元

### **(三) 硕士基金课题**

自然科学课题：已取得学历学位的硕士研究生资助 4 万元；

人文社科课题：已取得学历学位的硕士研究生资助 2 万元；

### **(四) 一般课题**

自然科学课题：资助 2 万元

人文社科课题：资助 1 万元

### **(五) 思政课题**

涉及思政方面的科研课题，资助 0.5-1.0 万元，可由思政经费开支，具体资助金额由学术委员会商定。

## **七、课题管理**

科技处代表学院与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协议书，负责日常管理，组织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资料归档、成果统计、经费管理及奖励等工作。

院级课题实行院、系（部）、课题主持人三级管理，实行课题负责制。按照《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院级课题进行管理。

## **八、课题申报**

1. 课题所有项目实行公开申报，每年的 10 月为公开申报月，凡满足申报条件的我院教师均可申报。
2. 以科研成果的推广度为评价基点，项目成果形式为调查报告、研究报告、论文、平台建设或实施方案，完成期限为 1 ~ 2 年。
3. 申报者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报主持人三年申报资格。
4. 每年 10 月中旬，各系（部）对本系申报的课题进行审核。并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以电子和书面两种方式报送科技处，逾期不予受理。
5. 科技处复审后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立项，是否立项以及立项的数量和资助经费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后确定。
6. 各系（部）接到立项通知后，尽快组织开展课题研究。支持课题负责人开展课题研究，确保课题研究按时、按质完成。

## **九、结题评审**

院级课题由科技处负责组织鉴定。结题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的 12 月进行。

院级课题采用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的方式，评审专家由我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科技处可聘请院外专家参与评审），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所在课题组课题的评审专家。专家组成员原则上

必须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专家组一般由 5 人或 7 人组成。

课题成果鉴定所需材料。课题组应提交以下材料(含电子档):

(1)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院级项目结项表》; (2) 课题研究报告; (3) 成果材料: 包括专著、论文、调研报告、论证报告、案例、教材、有价值的资料集、工具书、软件、光盘以及不宜公开出版的确有学术或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一并装订成册。

对于成果形式为应用性成果的课题, 须有成果采用部门提供的评价鉴定证明。

由于特殊原因, 院级课题不能按期完成的, 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科技处批准方可延期, 但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延期的课题不能通过鉴定的, 作撤项处理。

院级课题正常结题时未通过鉴定的, 课题负责人可以提出第二次结题申请, 经科技处批准后, 与下一学期课题同时结题, 第二次结题仍未通过鉴定的, 作撤项处理。

申请延期结题的课题主持人在课题结题后的下一年度中不得申报院级课题。

对于不可抗拒原因或失去研究价值需中止项目研究时, 须由课题主持人提出撤项的申请报告, 经科技处审核、并由分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批准, 方可撤项。

对于擅自中止课题研究、不能完成院级课题的课题主持人, 三年内不得再申请院级课题, 学院也不推荐其申报其它级别的院外课题。

## **课题鉴定工作程序：**

1. 由专家组组长主持课题结题评审会；
2. 课题组负责人汇报课题研究情况，作结题报告；
3. 专家组通过听取介绍、审议材料、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评议；
4. 专家组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提出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包括：（1）是否完成《申请书》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2）对成果水平的定性评议意见，尤其突出对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3）对课题研究的进一步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5. 专家组组长发表总结性意见并宣读专家鉴定组的鉴定意见；
6. 专家组全体成员在“课题成果鉴定书”上签字。

在专家验收的基础上，经科技处审核确认，由我院颁发《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院级课题结题证书》。

## **十、附则**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即行实施，原制度即行废止。